SEP192017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S- LLC 案 日期：2017年9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体育管理、营销和传播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修改 [1] 并延长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申请人就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并否决了申请人在我们驳回上诉后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在当前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我们滥用自由裁量权，未能考虑全部证据，申请人声称这些证据足以证明受益人将主要管理公司的一项基本职能，或者，受益人将以高管身份受雇。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合并动议。

I. 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申请人必须以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来支持其复议动议。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三份 L-1B 分类申请，授权其以专业知识身份担任其足球推广协调员，总期限约为4年10个月，从2010年12月20日至2015年10月。

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将以该法第 101(a)(44)(A) 和 (B) 条、8 U.S.C. § 1101(a)(44)(A) 和 (B) 所定义的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本案为2015年10月29日）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将否决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虽然当前动议包含新提交的证据以及关于我们对所呈事实错误适用法律和 USCIS 政策的主张，但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A. 先前的 AAO 决定

在否决先前的动议时，我们认可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拥有高度自由裁量权及其在申请人成功中发挥核心作用的主张。然而，我们认定受益人负责申请人的多项运营任务，包括营销公司服务，并认定其并未将时间主要分配于履行经理或高管工作职责。我们指出，申请人未具体回应这一认定，也未提供证据表明三名独立承包商（其名片系为支持该动议而提交）在申请提交时正在为申请人提供服务。

最后，我们讨论了申请人是否有资格根据 8 C.F.R. § 214.2(l)(15)(ii) 寻求两年延期停留（该条款将最初以 L-1B 身份入境受益人的停留期限限制为五年，除非受益人在达到该五年期限至少六个月前获得晋升至经理或高管职位，并在变更发生时获得 USCIS 对 L-1A 身份的新批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切证明受益人何时被晋升为 CEO 职位，因而使我们无法确定其在 L-1B 身份到期前至少六个月已担任该职位。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标记为 A 至 D 的证据，包括受益人的宣誓书，称其在美国的角色和职责“ 在过去七（7）年中不断成长和发展 ”。受益人声称，申请人在作为组织发展和进步方面的成功使其能够“ 将日常运营转移给他人 ”，并给予其“ 专注于更大和更重要职责的自由 ”。受益人未具体说明其能够将哪些任务“ 转移 ”离开自己，也未指明在申请提交时吸收申请人运营任务的“ 他人 ”。

.

关于 S-S- LLC 案

虽然受益人声称自本申请提交以来其一直与关联公司和合作组织的负责人和管理层沟通，但其并未主张或证明这些沟通或其他经理或高管任务占据其主要时间，从而使其符合法定定义下的经理或高管。同样，尽管受益人对申请人的运营拥有自由裁量权，但为证明受益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记录必须包含证据表明受益人正在并将主要将时间分配于经理或高管职责。

此外，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包括核实教练各自资质的教练简历、教练合同、一份翻译的代理协议，以及来自 的提案和相应合同，但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文件如何解决关于受益人日常工作职责以及其是否将主要时间用于履行符合经理或高管身份法定标准的工作职责这一关键问题。

申请人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未明确说明是否考虑了其先前提交的证据，声称我们未充分解释为何提交材料不足以克服否决理由。我们不同意，并指出我们的陈述，其中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 标记为 A 至 J 的九份证据 ”，并列出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类型。我们随后认定，虽然新提交的证据涉及申请人是否继续经营的问题，但未附有关于此类证据与受益人经理或高管身份雇佣有何相关性的解释。因此，我们认定我们的解释与申请人关于我们的决定“ 缺乏任何实际合理、有说服力或详细的推理 ”的主张相矛盾。

申请人还就其先前动议中提交的名片的重要性提供了说明，主张我们对证据的评估不正确。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名片并非旨在表明其中所列个人由申请人雇佣或支付报酬，或他们向受益人汇报，而是表明他们“ 作为独立承包商与[申请人]有关联 ”。申请人的论点不明确，妨碍了对“ 独立承包商 ”含义以及三名所称承包商与受益人拟议雇佣是否属于经理或高管身份这一关键问题有何相关性的有意义理解。如果名片中所列个人未因提供服务而由申请人支付报酬，且他们不向受益人汇报，则不清楚他们如何协助减轻受益人主要履行组织日常运营任务的负担。

此外，虽然申请人区分本地和国际业务，但未解释这一区分与受益人作为经理或高管角色的相关性。换言之，不清楚为何从事国际而非本地业务支持受益人将以高管身份受雇的主张。申请人也未解释“ [申请人]业务的复杂性 ”或受益人“ 对大规模国际交易的参与程度 ”如何证明受益人的职位将主要涉及经理或

行政性而非操作性的工作职责。同样，虽然我们考虑受益人的自主权和高级职位，但这些只是我们在判断拟议雇佣是否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时考虑的多个因素中的两个。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和用人组织的员工配置是我们考虑的两个关键因素。记录显示，我们在就申请人资格作出裁定之前已将这些因素纳入考虑。

最后，为证明受益人将担任职能经理的角色，申请人称其成功和“ 持续经营维系 ”于受益人在该组织的持续雇佣。虽然我们知悉申请人的需求和受益人在组织内的关键作用，但这两个因素均不等同于界定一项基本职能。为证明受益人将担任职能经理的角色，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份书面工作邀请，清楚描述为管理该基本职能而将履行的职责，阐明该职能的基本性质，并确立受益人日常职责中归属于管理该职能的比例。见 8 C.F.R. § 214.2(1)(3)(ii)。此外，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必须证明其将管理该职能而非履行与该职能相关的职责。见 Matter of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AO Apr. 14, 2016)。仅证明受益人对申请人的运营不可或缺——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为——不足以证明其拟议职责将主要涉及管理一项基本职能。

总之，我们认定新提交的证据未能推翻此前合并动议的否决并确立该福利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C.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用户或国土安全部政策声明支持。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中包含题为“ 复议动议 ”的一节，但该节未按要求引用任何相关成文法、法规或政策文件，亦未以其他方式指称我们此前决定中存在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我们已处理申请人在此前提交及当前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主张。申请人未确立我们此前的决定在作出时是不正确的。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复议的正当理由。

Matter of S-S- LLC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S- LLC, ID# 626568 (AAO Sept. 19, 2017)